# **阜南县电商产品追溯标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规范阜南县电商产品追溯标识管理，推进阜南县电商产品质量追溯与监管体系建设工作的科学、有序、可持续发展，根据《阜南县电商产品追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阜南县电商产品追溯标识（以下简称“追溯标识”），用以标示符合阜南县电商产品质量追溯准出要求的可追溯阜南县电商产品。
3. 追溯标识由阜南县商务局统一监制和管理。使用追溯标识须经阜南县商务局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
4. 追溯标识使用管理遵循自愿申请、规范受理、合同授权、严格监管、违约必究的原则。

**第二章 追溯标识使用权的申请**

1. 任何单位使用追溯标识，必须向阜南县商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许可。
2. 申请追溯标识使用权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3. 按照《阜南县电商产品追溯管理办法》被纳入阜南县电商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执行投入品的定向采购，如实记录阜南县电商产品全程的溯源信息的阜南县电商产品种植合作社（企业）；
4. 本单位的阜南县电商产品全程质量溯源信息通过阜南县商务局的核查，符合产品追溯准出的要求；

**第三章 追溯标识使用权的授予**

1. 追溯标识使用权授予实行审核制。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交《阜南县电商产品追溯标识许可使用申请表》一式两份。

（二）相关部门自收到申请表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表上的信息进行核查。

（三）申请单位按照阜南县电商产品质量追溯准出的要求在追溯系统内如实记录本单位电商产品的全程质量信息。该信息通过监管部门的审核后，按电商产品的实际产量给各单位发放追溯标识。

**第四章 追溯标识的使用**

1. 获得许可使用权的单位应严格按照阜南县电商产品追溯标识的加施要求，在外包装及产品的特定位置加施追溯标识。
2. 获得许可使用权的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追溯标识，不得在非许可产品上使用追溯标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追溯标识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3. **追溯标识使用的监督管理**
4. 阜南县商务局负责对追溯标识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5. 对于采用欺骗手段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追溯标识使用权的单位，经核查证实后，商务局有权做出终止许可的处理，取消被违规使用的追溯标识的溯源信息查询，并保留依法追究侵权责任和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6. **附则**
7. 本办法由阜南县商务局负责解释。
8.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试行。

**阜南县电商产品追溯标识许可使用申请表**

申请号：

|  |  |  |  |
| --- | --- | --- | --- |
| **企业（单位）全称** |  | | |
| **详细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产品类别** | 🞎谷物类；🞎茶叶类；🞎水果类；🞎畜禽类；🞎其他 | | |
| **产品名称** |  | **品牌名称** |  |
| **包装形式** |  | **包装规格** |  |
| **申请规模** |  | **预计产量** |  |
| **申请数量（枚）** |  | **标签规格** | □ 箱标 □ 果标 |
| **期望到货时间** |  | | |
| **阜南县商务局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公章）： 审核日期： | | | |
| **注：**标签使用申请请提前15天左右，以免影响标签的使用 | | | |